租赁合同备案注意事项

**需提供一下材料：**

1.《包头市房屋租赁合同》一式三份；

2.承租房屋的《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》或《房屋网签合同》复印件一份；

3.承、租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承租的房屋性质为共同拥有的只需提供任何一方的就行）。

4.备案地址：九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三楼东厅。电话：6971805。